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收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回购涉及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国强、邓海峰、高文进

2022年8月5日